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有序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人员

1、辅导机构及人员

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孙峰、邓建勇、吴楠、于诗淇、吴金鑫、罗文丰、陈志国、姜宰栋、成卓培等9人组成，孙峰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德邦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2、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期辅导时间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材料，贵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对爱得科技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爱得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德邦证券于 2022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爱得科技现有董事 9 人：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薛轶、于鑫、杨东涛、周玉琴、潘红

监事 3 人：邬红磊、肖云锋、黄洋

高级管理人员 4 人：李逸飞、陶红杰、王志强、张华泉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美玉（持股 43.17%）、陆强（持股 34.53%）、李逸飞（持股 8.63%）

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

（四）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高层访谈、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辅导计划得到有序执行。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织实施了三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的集中授课。辅导人员通过法规讲解、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专业咨询和互动讨论等方式，介绍了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董监高履职义务及规范、IPO 审核案例等，对公司的 IPO 准备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分析，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开展对公司全面的尽职调查，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工作底稿并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走访

通过对公司的主要客户、终端医院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德邦证券与爱得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较好地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德邦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并做出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德邦证券在辅导备案获受理后官网公示了爱得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并接

受上市辅导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辅导培训，通过参与课堂教学及自学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三）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四）诉讼及违法违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在2021年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缴纳了罚款。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

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申报上市板块变更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配合公司的行业定位和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充分协商讨论，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在贵局备案中提及的拟上市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辅导机构已就申报上市板块变更事项于 2022 年 6 月向贵局提交了专项报告。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德邦证券主要对爱得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核查

问题描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需要核实。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通过实地走访、获取有关财务及业务资料、核对分析等措施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辅导小组进一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减少关联交易行为。

2、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

问题描述：公司主要产品为骨科植入性医疗器械。近期国家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政策变化较为频繁，不同地区针对骨科关节类、创伤类耗材的“带量采购”政策相继落地，行业政策上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解决措施：鉴于不同地区医疗器械相关政策各不相同，辅导小组在梳理不同地区医疗器械相关政策的同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讨论，了解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和公司采取的应对政策。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家在医疗器械领域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推进，做好战略部署及相关应对。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德邦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推进规范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计划，并结合爱得科技的具体情况，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针对性地推进辅导进程，顺利完成对爱得科技的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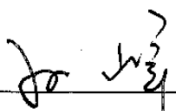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关注本辅导期的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确保辅导工作收获实效。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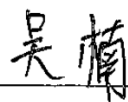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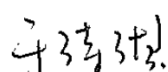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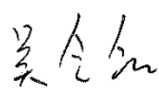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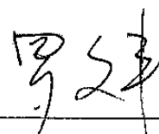

孙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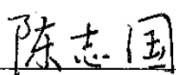

邓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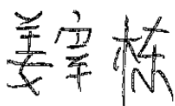

吴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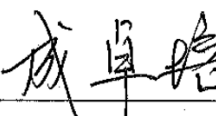

于诗淇


吴金鑫


罗文丰


陈志国


姜宰栋


成卓培



2022 年 7 月 12 日